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qfp-qfmy-kyh>)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 O 萍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 壹、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調降方案，同意本系畢業學分數由 140 學分調降至 128 學分，研擬詳細方案後送院課程會議審查，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二、為符本系公費生修課需求，有關加註專長開課事宜，同意調整「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開課學期，改為 110-2 開課。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新增「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欄位。本系需補充資料之課程如附件 1，請老師協助確認填報內容，確認無誤再由系辦至校務行政系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本系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資賦優異教學實習」，故須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鑑。
2. 依教務處「國立嘉義大學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所訂評鑑期程如下：
  - (1) 調查全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3 月。
  - (2)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5 月。
  - (3) 各系彙整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實施情形：5 月~7 月。
  - (4) 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原系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長圈選（各系外審委員 4 至 6 位擇優圈選 2 至 3 位）後送教務處備查：6 月前。

- (5) 各系寄送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月。
  - (6)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審查及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月。
  - (7)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9月。
  - (8) 各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3. 依教務處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23 日通知，受評單位應於 8 月 5 日前回傳自評報告書供教務處做先期彙整，並於 8 月 31 日前回收外審委員意見與提送系級會議審查後將審查意見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10 月後各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
  4. 本系已將自評報告書送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8 月 23 日回收委員意見，本次評鑑委員為何委員美慧、黃委員玉枝及黃委員澤洋，評鑑結果為通過，評鑑項目共計五項，審查意見分「優、良、可、尚可、待改進」，其中計 7 個「優」、7 個「良」及 1 個「可」。
  5. 彙整委員所提精進建議如附件 2 (回覆意見追蹤管制表)，有關本系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實習行政措施之意見，由系辦配合學校政策進行規劃。
2. 有關實習課程內容之意見，請授課教師參考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3. 有關特殊教育實習課程朝分組上課為原則進行規劃，並參考委員提出與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結合規劃之建議，並提下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有關 110 學年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調整畢業學分要求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2 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本系畢業學分數由 140 學分調降至 128 學分，研擬詳細方案後送院課程會議審查，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2. 教務處 110 年 8 月 5 日通知，為使本校基本畢業門檻一致為 128 學分，故請本系 110 學年度先行修改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要求說明(將基本畢業門檻 128 學分之說明列在第一段，如為師資生則須完成額外要求的學分)，詳見下表。

3. 至有關調整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則由 111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並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修正後說明（110 學年）	原說明（109 學年）
<p>本系學生無師資生資格者，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本系學生若為師資生者，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b>師資生</b>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b>一般生</b>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決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